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河南省分局”）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河南省分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当地外汇管理工作实际，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先审后批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信息公开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一部署，河南省分局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2023 年现存对外公开有效规范性文件共计 7 件。二是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105 条。三是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17 条。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2023 年，河南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河南省分局明确政府信息管理责任主体，由综合业务处牵头负责，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和资本项目管理处各有关处室根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河南省分局子网站是河南省分局政务信息公开的唯一平台，安排专人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所涉及的 21 项公开内容及时更新，2023 年度共计更新信息 294 条。

（五）监督保障。子网站开设“投诉建议”与“联系我们”栏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河南省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有所成效，信息公开质量有所提升，但距离社会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

下一步，河南省分局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强化信息公开责任意识，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加强全省外汇局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提升外汇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